

“对老百姓来说，案子再小也是天大的事”

5位检察系统代表讲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背后的故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小宇写感谢信说：“检察官不是冰冷地办案，而是真的帮我。”被害人说：“看到孩子改好了，我们邻里也能抬头见面，这样处理比判刑更让人服气。”……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7月29日下午举办的“新征程上的奋斗者”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杨莎莎讲述了一起自己办理的未成年入盗窃案。

办案中，杨莎莎走访涉案未成年人小宇就读的职高和生活的村寨，得知孩子平时老实，父母离异后跟奶奶生活，奶奶生病才动了偷窃邻居财物的心思。考虑小宇是初犯、偶犯，自首且已全额退赔获得谅解，检察机关决定对他作附条件不起诉，设定6个月考验期，每周跟进他的学习，并协调公益组织帮助解决小宇奶奶的部分医疗费。

“对老百姓来说，案子再小也是天大的事，检察办案不仅是准确的定罪和量刑，更是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杨莎莎深有感触地说。

基层检察院被群众亲切称为“家门口的检察院”，是检察服务群众最直接的窗口。本次受邀参加见面会的5位检察系统代表都有着丰富

的基层检察院工作经历，他们以亲身经历讲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背后的故事。

从事检察工作23年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刘玲办理了2000余起案件。

“通过抗诉帮助67岁的老人拿到12万元被拖欠已久的养老钱时，老人深深向我鞠了一躬，说道：‘法律确实管用！’这个场景一直刻在我的脑海中。”刘玲说，“小案”不能小看，更不能小办，即使是案件的一粒尘，落到一个人身上，就是一座山。在一次次调查里，在一份份检察建议里，我将继续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让群众在每一件“小案”中感受到法治温度，把法律的公平正义，转化为群众心中的实实在在。

作为第一批从事公益诉讼的检察官，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汤恒明亲历公益诉讼发展10年历程，不仅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大案”，也办理了诸如施工扬尘、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窞井盖破损等群众身边的“小案”，解决了群众许多的“揪心事”“烦心事”。

“在一个案件办理中，我切身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这一中国特色检察制度设计的重要价值以及我有幸从事这份职业的光荣感、

责任感。”汤恒明说。

在过去的25年里，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吴雅芳办理了涉黑涉恶、跨境电信诈骗、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各类案件1200多件，审核把关案件9000多件，其中7个案件被评为国家典型案例。

“我曾办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嫌疑人是一名家庭妇女。提审中，我注意到她言行举止比较反常。于是，我邀请专家介入评估，确认她是一名精神疾病患者，家里还有患病的丈夫、两个年幼的孩子和年迈的公婆，全靠她打零工维持生活。”吴雅芳意识到，如果该案一诉了之，不但邻里纠纷无法解决，这个家庭还会面临更大困境。她随即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帮助她进行专业治疗，申请残疾人补贴、协调社区进行调解……最终，她的病情得到控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矛盾得到化解，家庭重回轨道。她还通过就业帮扶找到稳定的工作。

“多听案件背后的故事”，是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张晓波办案的一个习惯。在18年的基层检察院工作经历中，他先后办理了各类刑事案件1500余件。

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提讯快结束

时，张晓波与犯罪嫌疑人拉家常。一句“检察官，明天还会下雨吗”的闲聊，引起了张晓波的关注。经深入交谈，原来犯罪嫌疑人承包了大片菜地，连续多日下暴雨，此时他正心急如焚。由此，张晓波明确了办案方向，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逮捕、不起诉决定。泡在地里的菜苗得救了，被害人还成为犯罪嫌疑人农场雇佣的新员工。

张晓波表示，“‘小案’办理也要坚持宽严相济”。“小案”不等于都可以一味从宽，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再小也要依法坚决惩处。他所在的南充市是农业大市，近年来，南充市检察机关对向农民售卖“假种子”“假农药”等行为坚持从严打击。在办理一销售假种子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由最初一起销售1000余斤“假大豆种子”的“小案”，挖出一起跨省销售35吨“假大豆种子”的“大案”，制假售假者最终得到严惩，庄稼地里种上了“放心种子”。

“我认为‘大案’‘小案’是相对而言的，没有绝对的‘小案’。特别是刑事检察案件，每一件案件对于当事人来讲，都是‘天大的事’，需要我们尽‘天大的责’。”张晓波说。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7月29日，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宁都金色幼儿园暑托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小朋友普及交通安全法规，提升小朋友知危险、会避险意识。图为辅警向幼儿园暑托班小朋友讲解交通知识。

上接第一版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务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

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务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法院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马金顺

7月28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作的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全省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3555件，审结40153件。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化解，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3项工作分别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报告指出，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陕西法院一方面加强人民群众诉权保障，引导当事人围绕核心争议提起诉讼，防止程序空转，另一方面，持续推进行政纠纷源头预防，推动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平台（线上）67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线下）36家，有效扭转行政纠纷案件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2024

年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5.92和14.18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又同比分别下降25.84和3.06个百分点。

在协同联动方面，陕西法院积极推进司法司法有效衔接，形成了全省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举办行政审判行政会议同堂培训，统一行政执法司法标准，会同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省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到99.28%。

“陕西法院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好服务保障法治陕西建设。”韩德洋说。

大连铁检联动护航“北粮南运”

本报大连7月29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今天，大连铁路运输检察院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会签协议，共同建立“粮安铁卫”护航“北粮南运”铁路运输大通道安全保障合作机制。

据介绍，双方确定了护航“北粮南运”铁路运输大通道组织机构。成立“粮安铁卫”护航“北粮南运”铁路运输大通道安全保障领导小组，双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采取“检察长+主任”双长制工作模式。下设办公室，检察机关主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

察长和物流中心主管运输生产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双方相关业务骨干担任主要成员。

同时，双方还明确了护航“北粮南运”铁路运输大通道主要任务。一是党建引领，筑强护航“北粮南运”政治保障；二是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北粮南运”平安社会秩序；三是依法合规经营，营造“北粮南运”良好营商环境；四是信息共享，合力整治“北粮南运”铁路运输大通道外部安全隐患；五是定期通报，建立护航“北粮南运”会商机制。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林 姗 丁雅萍

福建厦门，因海而生，向海而兴，这里企业云集，商事活跃，创新涌动，是投资兴业的逐梦热土。然而伴随经济发展，企业经营纠纷也不断产生。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在诉讼中，财产保全措施被广泛应用。但频繁的财产保全，也会对企业造成困扰。

近年来，面对企业在诉讼中财产保全带来的经营困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勇于创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信用建设为基础，以司法赋能为路径，于2024年底在全省首创“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以下简称反担保机制），以法治智慧护航企业安心发展，让信用在司法服务中充分释放。

一纸保函破题

“多亏了湖里法院的创新机制，让我们这盘棋又活了！”不久前，厦门某物流集团负责人拿着刚收到的银行保函，长舒了一口气。

2025年5月，该物流集团公司及其21家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湖里法院开具了一份额度达3000万元的反担保函。这意味着，未来一年内，若这22家企业在湖里法院涉诉，在该额度内，法院将不再冻结其账户，查封其资产，而是以银行信用担保替代传统保全。

在诉讼过程中，财产保全是债权人维权的重要手段，但对被保全企业而言，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往往意味着资金链承压，供应链受阻。2024年6月，某建筑公司通过湖里区“亲清一家人”企业服务平台表示：因多起诉讼频繁遭遇财产保全，公司账户被反复冻结，工程款支付严重延迟，供应商关系面临破裂，经营举步维艰，请求用“大保函”替代财产保全措施。

企业的诉求引发湖里法院高度关注。经深入调研发现，此类困境普遍存在，如何在保障债权人权益与维护企业生存发展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司法服务营商环境的必答题。

“破题的关键在于创新信用应用。”湖里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湖里法院联动金融机构、走访企业代表，反复研讨论证，最终构建了以“信用前置+金融赋能”为核心的反担保机制。符合条件的信用良好的企业，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预先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法院在额度内不再采取实物保全措施，而是向申请人出具《财产保全案件权利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权利登记证书》）。若被保全企业败诉后未履行义务，则由担保机构直接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机制既保障了债权实现，又为企业经营按下了“保护键”。

两大创新突破

2024年11月底，湖里法院收到首份额度15亿元、期限一年的反担保函。12月初，该院发出全省首份《权利登记证书》，标志着反担保机制落地运行。今年5月，某物流集团与其21家子公司获得集约化反担保函，信用即资产，集团化担保两大创新突破，更是实现了反担保机制从“10”到“20”的升级跨越。

信用即资产，实现“事前防范”新飞跃。“反担保机制把‘企业信用’变成了实实在在的资产。”该物流集团负责人深有感触。反担保机制依托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的严格评估出具保函，法院基于银行强大信用认可不采取实物保全，债权人则基于司法公信力接受《权利登记证书》，形成了“企业—银行—法院—债权人”的闭环信任链。凭借90亿元的雄厚注册资本和优质信用记录，该物流集团快速通过银行审核，其子公司无需重复提交材料即可共享额度，真正将信用价值转化为便利。

集团化担保，破解“连环困局”新路径。“一张保函能覆盖22家公司，包括香港子公司，这在以前想都不敢想。”该物流集团法务人员说。传统保函仅针对单一企业主体，反担保机制则打破地域和法人界限，创新“额度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团化担保模式。对于业务多元、子公司众多的企业集团，彻底改变了“一案一保，一企一函”的繁琐模式，显著降低司法成本和担保费用。

三重效益凸显

反担保机制运行数月以来，湖里法院已累计出具10份《权利登记证书》，有效平衡各方权益，实现了多赢共赢，反担保机制运行产生的三重效益也日益凸显。

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经营。“以前账户三天两头被冻结，供应商讨债、工资发放都提心吊胆。现在有了这张保函，就像吃了定心丸，终于可以集中精力搞发展了！”该物流集团负责人道出了众多受益企业的心声。反担保机制保障了企业的融资、招标投标、货款支付等核心经营能力，为企业注入了发展稳定剂。

助债权人高效维权降本减负。珠海某公司曾在湖里法院申请保全时收到《权利登记证书》。“起初没查封资产，确实有点担忧。但法官详细解释，银行的担保比查封实物更可靠，执行时可以直接划扣，避免了资产被另案参与分配的风险，等于获得100%保障。”该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表示这种维权方式更省心、更有确定性。

为区域营商注入信用新动能。反担保机制以企业信用为基石，将“强制保全”升级为“信用激励”，有效引导企业珍视自身信用记录，彰显了司法的智慧和温度，为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实践。

“司法改革永无止境，我们希望通过机制创新，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法治并非冰冷锁链，而是护航发展的温暖力量。”湖里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以信用『大保函』解企业发展难题

厦门湖里法院创新推广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